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8)

### **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債券**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北京路勁雋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發行人」，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今天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發行人建議於中國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25億元之境內債券(「境內債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批文證監許可[2016]1551號(「批准」)。境內債券可分批發行。第一批境內債券須於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發行，而境內債券其他批次則須於由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發行。批准之有效期為由發出批准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

境內債券將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批准買賣。境內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不應被視為境內債券之價值指標。

發行境內債券須視乎市況及未必一定進行。倘建議發行境內債券落實或進行，本公司將按規定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單偉彪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